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丁文华及刘杰（以下简称“重组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豌豆尖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新余八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重科技”）、海南剑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君科技”）、海南铂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欣科技”）及海南紫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荆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条件（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八重科技、剑君科技、铂欣科技及紫荆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5、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7、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8、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并同步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9、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 (4)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